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29,816,366.58	689,645,259.88	3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310,263.00	56,606,600.42	2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532,800.82	47,965,653.39	2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3,306,480.87	-89,812,328.69	-248.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18	0.1415	1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17	0.1415	1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4.13%	-0.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5,113,915.05	4,674,836,328.33	3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2,507,274.66	1,449,308,201.66	51.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6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陆华	境内自然人	41.02%	195,286,758	153,215,068	质押	180,285,000
邓栋	境内自然人	2.74%	13,063,000	13,063,000	质押	13,000,000
阮海明	境内自然人	2.30%	10,961,520	10,471,14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7,250,000	5,000,000		
袁继全	境内自然人	1.35%	6,432,950	0		
周新华	境内自然人	1.15%	5,463,000	5,463,000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000,000	5,000,00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4,050,000	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4,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499,9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新常态寻求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基于世界级能源服务商的定位,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新能源光伏电站、储能、新能源电动车充电站等领域,倾力打造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加大力度开拓海外业务,使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审时度势,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紧紧围绕着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凭借公司强大的电力领域的经验经验、技术优势及不断的创新投入积累,公司经营继续保持了稳步健康发展的良好增长态势。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2,981.64万元,同比增长34.83%,实现利润总额7,185.87万元,同比增长13.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6,831.03万元,同比增长20.68%。

2015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落实既定的发展规划,主动顺应行业形势发展变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为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规划与布局,公司基于能源服务商的定位,提出了“四权合一”的产业链协同跨界发展战略。公司以智慧能源工业权为基础,大力拓展智慧能源特许运营权,布局智慧能源售电市场权,积极搭建智慧能源金融权。这种布局与战略的核心是整合资源优势,打通产业链多环节,充分发挥产业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实现协同发展。

1、智慧能源工业权方面

公司已完成从智能发电、智能储能到智能用电、能源服务环节的布局,产品涵盖AMI(含智能电表)、ADO(含电力自动化产品)、储能系统(含微电网设备、商业用储能、电网级储能及电池生产)、智慧能源平台(含售电云平台、充电云平台、工业物联网、新能源发电并网设备)。

2、智慧能源特许运营权方面

公司基于现有技术以及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积极布局进军光伏电站建设、运营领域,并已经在光伏发电项目上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继续刚收购、自建的220MW光伏电站顺利并网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陆能源公司先后在江西、河北及宁夏获得了总计200MW光伏电站备案文件。2015年6月,科陆能源公司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特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为公司在新疆公司项目总计60MW。上述电站建成后,科陆能源公司运营的光伏电站总计将为约480MW。

公司全资子公司玉门市科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于甘肃省酒泉市投资建设光伏储电网融合示范项目—— 一个涵盖常规发电、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配电、用电、电网级储能的虚拟电厂(VPP)综合集成示范工程。本项目对公司深化储能在可再生能源并网的应用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也为未来智能能源网模式研究积累经验。

公司依托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自研技术、充电网络运营经验,逐步实现向上游储能电池、动力电池领域及下游新能源电动汽车运营产业延伸,打通互联网、车电网(包含车网、桩网、电网)的入口节点和云管理平台,链接车辆运营、充电站运营等全产业链,构建电动汽车生态圈。

3、智慧能源售电市场权方面

公司积极布局充电网络,搭建分布式微电网平台,建设示范VPP项目,多渠道发展客户资源。

4、智慧能源金融权方面

为推动金融资本与实业资本的融合发展,公司积极搭建融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股,参与发起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银监会最终核准为准)。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9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高密市科陆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鄂托克旗科陆天泽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绿能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北京市科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CLOU ENERGY LLC	投资新设
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陆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乌兰察布市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正镶白旗陆润风电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内蒙古京能陆阳光伏有限公司	投资新设
托克逊县东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宜兴市同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同心日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丰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怀来中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子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康保县瑞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川锐甫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饶陆华

二○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6日以传真、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文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5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10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聂志勇、黄幼平回避表决。

1、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9,66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917,250.00元。

由于从2014年1月1日至此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向14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4,150,0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至400,840,000股。最终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8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47411元,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9日。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8.68元-0.02474元=8.655元;预留部分未授予,无需进行调整。

2、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476,09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14,282,790.00元。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7日。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P=(P0-v)=8.655元-0.03元=8.625元;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P=(P0-v)=13.83元-0.03元=13.80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25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凯石益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淳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44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2.50元。截至2010年10月2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募集资金净额521,410,782.50元。

截止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68,189,928.65元,其中:于2010年10月29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0,729,190.40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6,450,367.60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6,429,277.81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5,516,335.10元;2015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8,065,757.46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189,684.00元,其中募集资金活期存款账户为63,189,684.00元,活期存款账户中包含利息金额人民币9,968,830.1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09年3月、2013年3月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注1)	11005458535708	128,610,000.00	8,855,753.40	活期8,855,753.40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6012100066192	89,970,000.00	823,403.71	活期823,403.7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00243111160010002	40,840,782.50	383,994.47	活期383,994.47
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注2)	773157963615	52,190,000.00	34,818.21	活期34,81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01506600052512687	209,800,000.00	2,693,702.02	活期2,693,702.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注3)	44201506600052535022	0.00	50,398,012.19	活期50,398,012.19
合计		521,410,782.50	63,189,684.00	活期63,189,684.00

注1:因深圳发展银行更名为平安银行,公司原在深圳发展银行深圳福永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变更为平安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注2:因中国银行时代金融中心支行业务系统升级,银行对公司结算账户的账号进行了变更,银行账号由原816813500392097001变更为773157963615,账户性质不变。

注3:报告期内,因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了账号为44201506600052535022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141.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6.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1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0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61.00	13,861.00	498.17	12,172.82	87.82%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否	9,997.00	9,997.00	30.76	9,011.30	90.14%	2014年12月31日	310.74	否	否
3、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93.00	4,993.00	450.95	4,100.43	82.12%	201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是	5,219.00	1,831.18	0.06	1,986.66	108.49%	--	--	不适用	是
5、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是	20,980.00	11,560.77	21.84	11,763.33	101.75%	--	--	不适用	是
6、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否	0	12,807.05	804.8	7,784.46	60.78%	2015年12月31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50.00	55,050.00	1,806.58	46,818.99	85.05%			-	
超募资金投向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0,980.00万元,原计划2012年4月29日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该项目未达到预计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水电、消防工程施工进度及天气的影响,导致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延迟。2012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延期至2012年12月31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该议案于2012年8月31日已经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①科陆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位于科陆大厦内,科陆大厦的深基坑支护施工因地质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地下情况复杂,各种管道、地下线路纵横交错,地下室施工的工程量大,影响进度;②2011年深圳大运会召开期间,工程曾一度停滞。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基本建设。“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的研发及办公场地、“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总部销售服务中心也位于科陆大厦内,基于相同原因,项目相应延迟。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鉴于目前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此时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谨慎安排募集资金项目支出,延缓实施募投项目的扩产建设内容。 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4月29日 2013年6月30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2年10月29日 2013年6月30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2年10月29日 2013年6月30日 4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2年10月29日 2013年12月31日 该议案于2012年11月12日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在成都实施。由于成都冬季多阴雨,霜冻天气,加上春节前后劳务人员不稳定,招工难等原因,在生产基地工程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已规划的生产线无法投入,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投资进度。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2012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该议案于2013年4月19日已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四)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科陆大厦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基本完成,剩余屋面、消防和室内、外装修工程未完成。受制于项目工程与政府报建等审批程序流程超出前期预期,从而导致大厦不能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科陆大厦投入使用的日期需向后顺延。②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科陆研发大厦内,由于科陆大厦建筑工程的延期,导致上述三项募投项目相应延迟。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 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该议案于2013年9月2日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已基本完成,剩余房屋验收手续和部分室内、外装修工程未完成。由于当地政府办事程序复杂、审批流程较长,项目进度超出前期预期,从而导致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并投入使用,影响项目进度。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 调整后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该议案于2013年11月29日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2013年世界及国内经济仍处在调整期,我国工业增速持续回落,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整体需求持续放缓,且国内与国外品牌向中端市场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容量难有大的提升,公司进行大规模投入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继续调整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完成时间。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该议案于2014年4月16日已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科陆研发大厦内,截止2014年7月28日,科陆大厦建设工程已完成,大楼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还需要对研发设备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产品展示厅及演示系统、客户接待室等建设内容仍在进行内部装修。鉴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讨论,拟将募投项目中“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该议案于2014年8月15日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截止2014年12月31日,“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主体投资已完成,并已投入营运使用。该项目主要包括基础建设及设备的投入。目前处于项目投资收尾阶段,,主要工作是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科陆研发大厦基建项目进行验收决算工作,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尾款主要用于支付基建项目尾款。									
项目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将截止2014年6月30日“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与“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807.05万元变更到“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科技园区与深圳市龙岗工业园变更至南昌科陆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8月15日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650,482.06元自筹资金。该议案于2011年2月16日已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2011年2月1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8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15,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2011年9月6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3月5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20,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总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2012年4月2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13,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将总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议案于2012年11月12日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6,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13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前提下,将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1,410,782.50元的9.59%,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4年8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6,000万元全部如期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4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根据各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1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6个月的定期存款。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上述银行就该闲置募集资金转存定期存单事宜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已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将16,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余额为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12,807.05	804.8	7,784.46	60.78%	2015-12-31	---	否	否
合计	---	12,807.05	804.8	7,784.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是为解决子公司的变频器产品产能瓶颈所设立,近几年宏观经济下行导致变频器的传统应用行业需求下滑,此时再进行大规模扩产建设的成本较高且风险较大,继续投资该项目将不利于公司的经济收益,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结合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为使得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更快、更好地产生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不再扩大“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的生产能力,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科陆变频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科陆。 (2)“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于2010年10月到位后,由于成都科陆洲项目工程建设部分的进度缓慢,公司在深圳龙岗制造中心充分挖掘产能,提高自动化生产程度,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不断增加的生产订单需求。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龙岗制造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公司计划未来将智能电表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统一集中到南昌产业园,成都工业园主要进行风电变流器、光储一体机、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与“科陆洲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变更。其中:科陆变频减资3,528.98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96%收回3,387.82万元,收回的募集资金将增资南昌科陆,用于实施“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成都科陆洲以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9,419.23万元对南昌科陆进行增资,由南昌科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科陆电子(南昌)智能电网研发与产业基地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8月15日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